

## **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投资标的名称：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锐风电”）全资子公司锐电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电投资”）出资设立四个项目公司：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、辽阳华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、乌拉特前旗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、高台县锐锋风电有限公司（以上为暂定名，均以实际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
●投资金额：单个项目公司注册资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，共计4000万元人民币。锐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四个项目公司100%股权。

●投资目的：开发风电项目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# 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锐电投资出资设立四个项目公司：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、辽阳华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、乌拉特前旗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、高台县锐锋风电有限公司（以上为暂定名，均以实际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
##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二、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
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
经营范围：公司经营范围：能源资源的开发利用投资；风电、光伏可再生能源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和经营管理；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；风力、光伏发电

技术咨询、服务；风力发电物资、设备采购。（以经批准的最终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### 三、成立项目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成立项目公司，可有效推进已签约风资源项目的建设，同时推进风电技术的进步。

2、项目开发能够有效实现集团公司投资多元化，优化产业结构，提高企业竞争力。

3、项目开发带来的稳定的发电收益，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，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4、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带动公司订单增加，扩大公司市场份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

报备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